

華梵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證照獎勵辦法

99.12.30 系課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參加本系相關證照考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申請期限：自取得證照發證日起算一年內。
- 第四條 申請時間：請於開學至期末考前二週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原則：
一、通過本系所認可之證照考試(參見附件一)。
二、通過乙張證照可申請於本系專兼任教師所開設之必修或選修科目乙科，加總分 20 分(最多加分至 99 分)。
- 第六條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參見附件二)，檢附相關證照資料(含考試成績與證照影本)送本系審核後，交相關任課教師執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所認可之證照考試(考試單位)如下：

- 一、記帳士(考試院)
- 二、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 三、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 四、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行政院勞工委員 職業訓練局)
- 五、內部稽核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六、工業工程師(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 七、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 八、品質管理技術師(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 九、品質工程師(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 十、品質技術師(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 十一、可靠度工程師(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 十二、初階 ERP 規劃師(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 十三、C 級 IPMA 專案管理師(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 十四、D 級 IPMA 專案管理師(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 十五、六標準差綠帶認證(中華六標準差管理學會)
- 十六、其他未羅列之相關證照，需提呈會議討論